（上接 25 版）

当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确定。

（七）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其他相关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已同步做出修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1-017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孙燕萍作为征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 2021-0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实施宏裕包材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6	关于实施宏裕包材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议案 4 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议案 5-6 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议案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和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21/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联系人：周帮俊　高路

（七）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　真：0717-6369865

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实施宏裕包材年产 2.3 万吨功能性包装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6	关于实施宏裕包材年产 3 万吨健康产品包装材料智能工厂二期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 2021-018 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燕萍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燕萍，基本情况如下：

孙燕萍，女，40 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湖北证监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征集人孙燕萍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孙燕萍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孙燕萍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是
3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17 号）。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3 月 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 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并来电确认；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指定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城东大道 168 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周帮俊、高路

邮编：443000

电　话：0717-6369865

传　真：0717-636986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已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孙燕萍

2021 年 2 月 23 日

附件：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燕萍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0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 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关于进一步更新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2）《关于进一步更新对 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 和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筹备事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50

（2）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4 日

H 股股权登记日：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内部调剂的情况概述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担保议案，同意 2020 年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和专项担保额度 40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子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并拟增加下属子公司分类担保名单。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16、【CIMC】2020-036、【CIMC】2020-070 及【CIMC】2020-082）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现因业务扩展需要，拟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IMC Raffles Offshore”）、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来福士”）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中集产城提供担保》；

1、中集产城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股东协议约定的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内。

调整后：

2020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股东协议约定的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24 亿元内。

2、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有关担保的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2）《关于进一步更新对 CIMC Raffles Offshore 和烟台来福士提供担保》；

1、CIMC Raffles Offshore 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 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内。

调整后：

2020 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30.5 亿元内。

2、烟台来福士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46 亿元内。

调整后：

2020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9.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59.5 亿元内。

3、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有关担保的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调剂担保额度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集产城

成立日期：	1998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470.3689 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45.92%的股权，为本公司联营公司。由于本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管在中集产城担任董事，中集产城构成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方，但不构成《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关连方。
经营范围：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805,27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23,80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81,47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3,6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0,24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177,59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403,411.8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74,172.92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3,985.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4,243.65 万元。
失信被执行人：	否

2、CIMC Raffles Offshore

成立日期：	1994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	1 CLAYMORE DRIVE #08-04 ORCHARD TOWER REAR BLOCK APARTMENT SINGAPORE (229594)
注册资本：	折合 724,541,971 美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85%的股权
经营范围：	项目管理服务，海工平台、海工设备、船舶建造及改装，以及投资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74,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15,24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9,38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6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65,44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247,00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81,560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7,8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853 万元。
失信被执行人：	否

3、烟台来福士

成立日期：	1996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3,119 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 84.91%股权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建造、修理及服务；提供海洋工程相关服务、技术咨询；船舶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海洋工程船及相关各类特殊用途船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为本企业生产提供码头及港口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16,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37,1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0,67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71,53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2,79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66,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96,2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9,150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3,28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1,354 万元。
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本集团对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管理

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担保管理要求，所有担保业务在此前提下开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确需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方须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

对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的少数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必要时反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由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监控与管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持续规范对外担保和加强风险控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促进业务发展，担保对象均非失信被执行人士，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一步更新对中集产城提供的担保，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批复的《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属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内进行的比例结构调整，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就议案中进一步更新对中集产城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回避表决，有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0,484,863 千元，占本集团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91.73%。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中集产城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连交易：本集团应收对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合计人民币 3,732,148 千元、应付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合计人民币 33,077 千元；本公司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共提供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83,563 千元，中集财务公司吸收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的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797 千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 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1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 H 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 2021 年 2 月 22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5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A 股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 股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4 日

H 股股权登记日：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 A 股股东：2021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 H 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需对 A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 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五、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